

同意兼职实习及申请律师执业证明

出具单位：_____

出具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被证明人基本信息

姓名：_____, 性别：____, 身份证号码：_____,
系我校_____学院_____专业（_____岗
位）☐专任法学教师 ☐科研人员。

二、资格审核与同意事项

1、经学校审核，该同志/学生在校期间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，恪守师德师风与学术规范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、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诚信记录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与综合素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规定的兼职实习及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资格条件。

2、经学校研究同意，该同志/学生可利用课余及业余时间，到合法合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实务兼职实习工作，同意其依规办理律师执业实习登记、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相关手续。

三、单位承诺与责任

1、我校明确知晓并认可该同志的兼职实习及后续兼职执业行为，承诺督促其严格遵守律师执业纪律、律师行业规范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平衡好教学科研

/学业学习与律师实务工作的关系。

2、我校承诺督促其坚守执业底线，依法依规开展法律服务工作，自觉维护学校及律师行业的良好形象；若该同志/学生因违反执业纪律或学校规章制度产生法律责任，我校将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做好核查处理工作。

四、证明用途与效力

本证明仅用于办理该同志律师执业实习登记、兼职律师执业申请相关手续，不作其他用途。本证明内容真实有效，若有不实，我校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出具单位（人事处盖章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